联合国 A/66/PV.105



**ノヽ ム**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 Sajdik 先生(奧地利)主持 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悼念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阁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着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要沉痛哀悼 4 月 5 日逝世的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阁下。我代表大会请马拉维代表向马拉维政府和人民以及宾古•瓦•穆塔里卡总统阁下的家属转达我们的哀悼。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并默哀一分钟,悼念宾 古•瓦•穆塔里卡总统阁下。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就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宾 古•瓦•穆塔里卡阁下逝世向姐妹的马拉维共和国人 民和政府致以我们最深切的哀悼。

非洲将铭记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是一位真正的 民族主义者,他把一生奉献给了推动马拉维进步和为 非洲鞠躬尽瘁的事业。他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非洲联盟主席,将非洲粮食安全问题作为他任期的基石。他在马拉维本国粮食安全政策取得显著成功的基础上,为非洲制定了旨在实现大到粮食安全小

(卡塔尔)

到可持续性的路线图。

穆塔里卡总统一生推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经济独立的正当性。非洲联盟大会一致决定今年7月在马拉维举行第19次首脑会议,这是对穆塔里卡总统领导非盟及其大力致力于非洲事业的明确认可。宾古·瓦·穆塔里卡总统的诸多遗训将继续活在马拉维人民的心目中。在此艰难时刻,我们向其家属表示慰问与悼念。愿这位伟大的政治家安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她将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 我特别荣幸地 代表亚太集团成员国,缅怀马拉维已故总统宾 古•瓦•穆塔里卡先生阁下。我们向其家属和马拉维 共和国人民及政府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于 2004 年首次当选马拉维总统时,大胆地着手革新马拉维的发展政策和方案,带来了七年的繁荣昌盛,使马拉维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他还实行了农产品的补贴计划,把马拉维从一个备受饥荒困扰的国家转变为一个国内和区域粮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2-29384 (C)

请回收公

由于马拉维经济在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的第一个总统任期内取得成功,2009 年他以压倒性优势再次 当选。在其第二个任期内,他继续尤其表现出致力于 经济改革和有效执行反腐措施。

已故总统因其成就被授予无数国内和国际奖项, 其中包括因其提高粮食保障从而成功消除贫困而获 得 2010 年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奖,他还被授予 2008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业奖,以表彰他将该国 经济从一个粮食短缺国转变为一个玉米净出口国所 做的巨大贡献。

已故总统对区域合作的承诺也十分突出。他建议 与其它非洲国家结成被称为"非洲粮仓倡议"的新伙 伴关系,该倡议概述了改进该区域农业、提高粮食保 障的战略。

在此悲痛时刻,我们的思念和祈祷与已故总统的 家人和马拉维人民同在。愿已故总统安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保加利亚代表 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Belev 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 东欧国家集团,对自 2004 年以来担任马拉维共和国总统的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阁下逝世向马拉维政府及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穆塔里卡先生阁下还于 2010 年担任了非洲联盟主席。作为一位政治家和国家领导人,他的工作不仅影响了其本国,还影响了整个非洲。他在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司法和经济改革、财政紧缩和反腐措施以及促进区域和解和加强整个大陆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为马拉维人民的福祉做出了巨大贡献。

穆塔里卡总统提出了围绕"非洲粮仓倡议"结成新伙伴关系的想法,该倡议包括为小农特别是妇女提供补贴,改进灌溉,以及实施创新的农业干预做法,目的是在五年时间内实现粮食有保障。

我还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希望穆塔里卡先生的继任、该国首位女总统乔伊斯·班达夫人阁下能坚持

实现稳定与繁荣的目标,班达夫人的当选标志着在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 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以4月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履行悲哀的义务,就4月5日周四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阁下不幸逝世向马拉维共和国人民及政府表示本集团成员国的诚挚和衷心慰问。我们向穆塔里卡家族和马拉维总统乔伊斯·希尔达·Mtila·班达夫人阁下表示慰问。

我们知道,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不懈地投身于马拉维的社会经济转型,特别是粮食保障和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由于他使该国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了超出预期的进展,而于 2010 年被授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奖。他还倡导改进社会保障体系,以造福于马拉维青年,引入了总统体育运动倡议、青年企业家发展基金以及同样使该国青年受益的马拉维农村发展基金。

此外,世人公认,在他担任总统期间,马拉维在 巩固民主制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他的内阁成员中 包括多名青年,这不断激励着各青年政治协会。

然而,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的遗产超越了马拉维的国界。如成员们所知,他还于 2010 年担任非洲联盟主席,在非洲大陆上推广他在本国取得的一些成果。甚至在成为马拉维总统之前,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曾担任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秘书长,为其区域业绩画上了光彩的一笔。

为避免错失马拉维当前的势头,至关重要的是,在这一困难时刻,无论存在什么政治、宗教、区域或文化差异,马拉维人民都要保持团结。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成员愿表示,他们支持乔伊斯•班达总统,她作为宾古•瓦•穆塔里卡先生的合法继任,将必须确保权力的有序过渡。愿宾古•瓦•穆塔里卡总统安息。

2 12-29384 (C)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他将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发言。

布格斯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 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成员发言。我谨就马拉维国 家元首宾古•瓦•穆塔里卡阁下逝世向马拉维人民和 政府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从 2004 年担任马拉维总统 直至逝世,一直力求减少他国家的贫困。在他的领导 下,马拉维在实现经济增长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的 保健和教育条件也得到了改善。

穆塔里卡总统是该国第一位担任非洲联盟主席 的国家元首。在担任这一职务时,他把维护粮食安全 的国家努力提升到了大陆层面。

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除为他的祖国和大陆服务 外,是一个真正的国际公民,他曾在赞比亚、印度和 美国学习,并获得了经济学博士学位。他有着多年担 任国际公务员的出色职业生涯。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成员要对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表示赞赏和感谢,他不仅为他的国家,也为非洲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了贡献。我们要向他的家人和马拉维人民表示我们的怀念之情和诚挚慰问。在这个困难的时刻,我们的哀思和同情与他们同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他将作为东道国代表发言。

Cousen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对已故总统宾古·瓦·穆塔里卡的家人以及马拉维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蒙受这一损失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在这个悲痛的时刻,我们的哀思与马拉维人民同在。

穆塔里卡总统自 2004 年担任马拉维总统以来,一直努力减少国内的贫困,作为非洲联盟主席,他还牵头作出努力,推动非洲的粮食安全。他是该国第一位担任非洲联盟主席这一要职的国家元首。

穆塔里卡总统曾经在赞比亚、印度和美国求学, 获得了发展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且拥有国际公务员的 出色职业生涯。

在这个困难的时刻,我们还要承认在穆塔里卡总统逝世后合乎宪法的权力交接,并且对乔伊斯•班达阁下表示我们的支持,她是南部非洲第一位女性国家元首。

在马拉维人民悼念他们的总统逝世之际,美国依 然致力于保持我们与马拉维人民和政府的牢固关系 和长期伙伴关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

**鲍勒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刚才发言的各位亲爱的同事,感谢他们在这个困难时刻表示友好和慰问的言辞。我今天怀着巨大的悲伤和最深切的悲痛站在大会面前,缅怀和悼念已故的马拉维总统宾古•瓦•穆塔里卡教授,他担任马拉维共和国总统直至逝世。

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在他位于利隆圭的官邸突 发心脏病,随后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去世。穆 塔里卡总统在 2004 年就任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并在 2009 年以压倒性胜利再次当选,出任第二个任期。

马拉维政府已宣布从2012年4月7日星期六开始为期10天的悼念期。

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将于 4 月 23 日在他的家乡、马拉维南部的乔洛区安葬。已故的穆塔里卡总统被许多人视作最杰出的非洲之子之一,他的成就将被永远铭记。

马拉维人民将满怀深情地铭记穆塔里卡总统在 消除贫困和饥饿斗争以及为我们的伟大国家实现粮 食安全的远见卓识。

穆塔里卡总统在担任非洲联盟主席期间,制订了 非洲实现粮食安全与可持续性的路线图,并且为把 "非洲粮食篮子倡议"作为优先事宜而奋斗。他总是

12-29384 (C) 3

说,任何国家如果不首先实现粮食安全,就无法确保 安全。

我谨借此机会通报大会,根据马拉维共和国的宪法,在穆塔里卡总统逝世之后,前副总统乔伊斯•班达夫人阁下已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宣誓就职,担任马拉维共和国新一任总统。

班达夫人作为我国和南部非洲担任这一要职的首位妇女,开创了历史,当然,她也是非洲的第二位 女总统。作为马拉维人,我们为这一成就深感自豪。马拉维在穆塔里卡总统逝世后实现了权力的平稳过渡,这清楚证明马拉维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也证明了我国民主的成熟度。

最后,我非常荣幸地向给予我们支持的所有人——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常务副秘书长罗丝•米吉罗女士、大会主席、各外交使团代表、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以及在这个沉痛时刻给予我们慰问的所有朋友——表示赞赏和感谢。

也请允许我特别感谢南非政府和人民在这一艰 难时刻给予我们的帮助。愿万能的主保佑你们大家, 也愿总统的在天之灵安息。

## 议程项目 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i)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6/682/Add. 1)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6/664/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正如文件 A/66/682/Add. 1 所示, 一名争议法庭专职法官(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和一名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米兰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

A/66/682/Add. 1 还指出,出于个人原因,审案法 官玛里琳·卡曼已婉拒如大会第 65/251 决议所核准 的那样将其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因此,大会必须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任命争议 法庭的一名专职法官、一名半职法官以及一名审案法 官,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

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的任期为7年。根据第66/237号决议第42段,审案法官的任期为一年。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载于文件 A/66/664 和 A/66/664/Add. 1 的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推荐专职空缺的两名候选人、半职空缺的两名候选人以及审案空缺的两名候选人供大会审议。理事会在报告中按照职位、地点和法庭提供了它认为适合当选争议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姓名。

理事会推荐任命为全职法官的候选人是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和达尼埃尔·格勒尼耶女士(加拿大)。

理事会推荐任命为半职法官的候选人是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 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荐任命为审案法官的候选人是亚历山 德拉·格雷恰努女士(罗马尼亚)和达尼埃尔·格勒尼 耶女士(加拿大)。

将根据《争议法庭的规约》和大会议事规则,任 命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专职和半职法官。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指出,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 官组成。

"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选举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为了有资格获得任命,《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3段规定,候选人须道德品格高尚,并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0年的司法经验。

4 12-29384 (C)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4款规定,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没有资格在争议法庭任职。"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中没有提到审案法官的任命。因此,将根据第66/237号决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文件 A/66/664 和 A/66/664/Add.1 所载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的建议,任命审案法官。

文件 A/66/664/Add. 1 建议大会通过选举,着手任命争议法庭的专职、半职和审案法官,同时考虑到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中,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只有获得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并且在备忘录中 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选举人将以在选票 上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的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选 举人。每个选举人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供专 职任命、一名候选人供半职任命,以及一名候选人供 审案任命。

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 将被视为当选,从而被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 投票中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的多数票选出填补 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空缺职位所需数目的候 选人为止。

有人建议首先为争议法庭的专职职位进行选举。

- 一旦选出专职法官,将为法庭的半职职位进行选举。
- 一旦选出半职法官,将为法庭的审案席位进行选举。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开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名专职法官。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一位代表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 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 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我也谨再次提醒代表 们,他们选举供争议法庭任命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 人。如果所标明的供争议法庭任命的候选人超过一 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扎义德先生(阿富汗)、别利斯卡娅 女士(白俄罗斯)、卡韦萨斯先生(智利)、科科先 生(科特迪瓦)、钱伯斯小姐(牙买加)和伊纳西奥 先生(葡萄牙)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1时会议暂停;上午11时2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169无效票数:0有效票数:169弃权票数:1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数:168

12-29384 (C) 5

法定多数:

85

所得票数: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 135 (博茨瓦纳)

达尼埃尔•格勒尼耶女士(加拿大) 33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获得了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被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任期七年,从 2012 年 7月 1日起,至 2019 年 6月 30 日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获得任命,并感谢计票人的工作。

大会现在将着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名半职 法官。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请各 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来标明 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只能投票选举一名候选 人,以供任命为争议法庭半职法官。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而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们现在将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 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 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我还要提醒各位代 表,他们只能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以供任命为法庭 半职法官。如果选票上所标明的争议法庭法官人选超 过一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扎义德先生(阿富汗)、别利斯卡娅 女士(白俄罗斯)、卡韦萨斯先生(智利)、科科先 生(科特迪瓦)、钱伯斯小姐(牙买加)和伊纳西奥 先生(葡萄牙)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1时2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5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66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65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数: 162

法定多数: 82

所得票数: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 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 69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了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被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任期从2012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结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愿代表大会祝贺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获得任命并感谢计票人的工作。

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只能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以供任命为争议法庭半职法官。

选举将按照相关的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按 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且 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 员们不要离席。现在分发选票。

我谨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 的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我再次提醒代表 们,他们只能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供任命为法庭法

6 12-29384 (C)

官。如果选票上所标明的争议法庭法官人选超过一 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代理主席邀请,扎伊德先生(阿富汗)、贝尔斯卡娅女士(白俄罗斯)、卡贝萨斯先生(智利)、科科先生(科特迪瓦)、钱伯斯小姐(牙买加)和伊纳西奥先生(葡萄牙)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中午12时会议暂停,中午12时1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6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6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数: 163

法定多数: 82

所得票数: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女士(罗马尼亚)

达尼埃尔•格勒尼耶女士(加拿大)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女士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被正式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任期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开始至 2012 年12 月 31 日结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祝贺格雷恰努法官获得任命,并感谢各位计票人的工作。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载于文件 A/66/664/Add. 1 的报告中规定,它认为,当大会在第 66/237 号决议中决定将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时,是为了让现任审案法官继续不间断任职,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需要重新任命。据此,内部司法理事会表示,两名现任审案法官(在日内瓦供职的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和在内罗毕供职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的任期将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确认两名现任审案法 官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 亚•伊祖阿科女士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i)的审议。

中午12时20分散会。

12-29384 (C) 7

103

60